

# 國立清華大學107學年度大學部非低收、中低收入戶之清寒生及特殊需求生「申請優先候補住宿」公告事項

壹、大學部（不含研究生）非低收、中低收入戶之清寒生申請優先候補住宿審查應繳交證明資料如下：

一、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
二、全戶國稅局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
三、全戶國稅局最新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
四、其它相關證明文件。

※全戶係指：父母兄弟姐妹及同學本人。

貳、申請期限與受理單位：

一、時間：107年01月17日起至107年02月26日止，逾時一律不受理。

二、受理單位：生活輔導組（南大校區受理單位：學生工作組）。

參、其他規定：

一、申請優先住宿候補同學，經核可後不得私自轉讓床位予他人，一經檢舉查獲即註銷住宿資格。

二、本學期住宿重大違規及取消住宿權同學不得申請。

三、申請優先候補住宿同學，經學校核定後，核定之申請人仍須依住宿組申請宿舍流程上網登記，請逕洽住宿組相關詳細事宜。

學務處生輔組承辦人：王孟平  
分機：36666

# 國立清華大學 107 學年度【家境清寒生】優先候補住宿申請表

班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			辦理家境清寒生 (無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者) <b>※應繳交證明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國稅局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國稅局最新財產歸屬資料 清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相關證明文件(自填) 1、 2、 ※全戶係指：父母兄弟姐妹及同學本人		
系所年級						
學 號						
姓 名		性 別				
行動電話						
E-Mail						
申 請 人 摘 要 說 明	1、經學校核定後，核定之申請人至住宿組逕洽相關詳細事宜。 2、請申請人就個人家庭背景與申請原因摘要說明，不足者另以 A4 紙補充說明之。					
	申請人簽名：			生 輔 組	業務承辦人：	
	申請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	收件日期：107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
審 查 意 見			會 辦			
導師          系(所)主任			系所教官、輔導人員          編號：			

註記：

1. 申請人簽署本表，即表示同意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蒐集、利用、處理您的個人資料以利辦理「清寒生優先候補住宿」之作業及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辦理申請作業時間，依住宿組公告辦理，辦理期限：107 年 01 月 17 日至 02 月 26 日止。

